

重要资料：此为重要文件，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财务或法律意见。

### 关于限制华夏精选基金 – 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内地申购业务的公告

华夏精选基金 – 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556 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地代理人”）共同协商后，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对本基金内地申购业务采取单个投资者账户单日最高申购金额的方案，即单个内地投资者账户单日 R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或 R 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申购金额的累计上限各份额类别均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 10,000 元），单个内地投资者账户单日 R 类美元基金份额申购金额的累计上限为 1,000 美元（含 1,000 美元），对于超过上述限额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对该笔触发超过申购金额上限的申购申请予以全部或部分拒绝，并由基金管理人通过内地代理人通知销售机构。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内地赎回照常办理。

#### 一、限制本基金内地申购业务的具体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精选基金 – 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                 |
| 份额类别代码及名称          | 968114                            | R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
|                    | 968115                            | R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
|                    | 968116                            | R类美元基金份额        |
| 基金管理人              |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
| 内地代理人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限制内地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限制申购起始日                           | 2025 年 1 月 15 日 |
|                    | R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968114）限制申购金额（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
|---------------------------------------|---------------------------|
| R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代码：968115）限制申购金额（人民币：元） | 10,000.00                 |
| R类美元基金份额（代码：968116）限制申购金额（美元：元）       | 1,000.00                  |
| 限制申购的原因                               |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基金的稳定运作 |

##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具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18-6666

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 四、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升高或下跌，基金过往业绩表现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投资者应根据本基金的性质，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一节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之“关于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一节所列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